

法規名稱	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要點	最新修正日期	113/3/21
制定單位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	頁碼/總頁數	第 1 頁/共 1 頁

## 中山醫學大學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要點

- 一、為維護校園環境衛生、營造無菸校園環境及淨化空氣品質，依行政院菸害防制法第三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教育部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及臺中市電子煙危害防制自治條例之規定，特制定本校菸害防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為無菸校園，校內全面禁止使用菸品與類菸品。
- 三、校園內及各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誌，校內各商店全面禁止販售菸品；若違反規定致被主管機關裁處罰鍰，需由該單位或商店負責繳納並自行負責相關責任。
- 四、本校各單位應共同合作，落實校園菸害防制工作，以營造無菸校園環境，維護全體教職員工生之身心健康。於校園內吸菸違規之本校教職員工生，請下列各單位秉權責協助辦理：
  - (一)教職員工由環境與安全衛生中心負責管理及督導。
  - (二)學生由學生事務處軍訓室及生活輔導組負責管理及督導，違規者得依中山醫學大學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 (三)教務處推廣服務組負責所開設課程未具正式學籍學員管理及督導。
  - (四)各單位所開設課程、辦理活動未具正式學籍學員由所屬單位負責管理及督導。
  - (五)校外人士、廠商、訪客：由總務處或所屬單位負責管理及督導。
- 五、各行政及學術單位，應結合社區及民間團體、學生社團等，運用教職員工訓練、衛生教育推廣、學生社團活動、課堂授課，加強菸害防制宣導及教育。
- 六、各單位與廠商簽訂契約時，應增定禁止於校園內吸菸之條款。
- 七、本校教職員工生有戒菸意願或戒除菸癮需求者，由學生事務處身心健康中心提供戒菸相關輔導及轉介附醫戒菸門診。
-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111年06月27日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軍訓室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1112102060號簽請校長核定，111年8月22日公告)

112年12月28日11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軍訓室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1122103580號簽請校長核定，113年3月21日公告)